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
巷1號

聯絡人：林君珊

聯絡電話：(02)37073831#2625

電子郵件：mimi@nps.gov.tw

傳真：(02)3707380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園署保字第1141015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優化資源及提升網站服務整合效能，濕地保育資訊網
(<https://wetland-tw.nps.gov.tw>) 自114年9月1日整合
至本署相關網站持續提供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官方公開資訊，包含行政法規公告、會議資料、保育
利用計畫、重要濕地導覽、濕地標章及獎補助等內容，已
整併至「國家公園署全球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.nps.gov.tw>)。
- 二、另為加強濕地生態保育宣導及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整合，相
關資訊，可於「臺灣國家公園主題網」(<https://www.taiwan.nps.gov.tw>) 及「濕地環境資料庫」
(<https://wetland-db.nps.gov.tw>) 查詢；同時為強化典
藏與應用效益，具典藏價值之歷史資料，已整併至「臺灣
國家公園數位典藏主題網」(<https://npda.nps.gov.tw>)。

三、敬請各界參閱相關資訊，並多加利用。

花府

114/09/01



1140174974

正本：環境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農業部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劃組、環境規劃組、遊憩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